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何美文

代 理 人 林宗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何美文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；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債務達1,032,583元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曾於000年0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惟協商不成立。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用報告）回覆書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

0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調解程序
02 筆錄可參。經查：

03 (一)、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，聲請人於天生長照社團法人附設
04 屏東縣私立天生住宿長趙機構擔任行政人員，每月薪資27,4
05 70元，有員工在職證明書可參，堪信屬實。至聲請人之支出
06 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17,076元，雖未提出全部
07 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
08 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
09 算之數額即17,076元相符，洵堪採信。

10 (二)、基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僅餘10,394元（計
11 算式：27,470－17,076＝10,394）。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
12 及無優先權債務達1,385,328元，有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
13 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及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
14 款分配表在卷可考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
15 清償之虞之情形，而有更生之原因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
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
17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。

18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為有理由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爰裁
19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1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5 書記官 鄭美雀